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:鄭乃愷

電話: 02-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: bk4996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:府授都建字第11261549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危老重建計畫案,民間公司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 造工作相關審查一案,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、勞動部111年10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1444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內政部及勞動部既已明示危老重建案民間公司定有 工程契約,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 上、契約工程期限1年6個月以上,即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 次招募許可,爰本府就申請認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相關審查文件,訂定下列標準:
 - (一)申請人應為承造人。
 - (二)須檢附工程契約並需經申請人切結(建造執照登載工程 造價為2億元以上者免附切結書);如契約金額與施工計 畫登錄之承攬金額不符,應由起、承、監造人先報備修 正施工計畫內容,再行送審。





(三)申請時須由承、監造人認定建照工程進度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
會

副本: 電2893/88/25文



